

範本

收款收據

朝陽科技大學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5 日

繳款機關	朝陽科技大學轉發教育部急難慰問金		
款項用途	第 20140101 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		
金額	新台幣 貳萬 元整（國字大寫）； NT\$ 20,000（阿拉伯數字）		
備考	依朝陽科技大學朝學(發)字第 1031234567 號函辦理		
業務單位經辦人	出納	會計	校長

※ 正本乙份送交繳款機關(朝陽科技大學)，若校內需留存，請自行另製三聯單或影印備份，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。

※ 本收據正本須加蓋學校關防。

※ 本收據未經經辦人蓋章不生效力。

※ 已填資料內容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蓋章。